

---

重要提示：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但內容一致的版本。而且備有中文翻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果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止之修訂)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蓋印]

增加前股本：	<u>250,000,000.00 港元</u> <u>1,000.00 美元</u>
增加金額：	<u>100,000,000.00 港元</u>
目前股本：	<u>350,000,000.00 港元</u> <u>1,000.00 美元</u>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9 年 9 月 3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蓋印]

增加前股本：  
160,00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9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250,00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1997 年 11 月 3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簽署]

增加前股本：	<u>52,000,000.00 港元</u>
	<u>1,000.00 美元</u>
增加金額：	<u>108,000,000.00 港元</u>
目前股本：	<u>160,000,000.00 港元</u>
	<u>1,000.00 美元</u>

表格 7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

於 1997 年 10 月 28 日按照《1981 年公司法》第 45(3)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該公司之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52,00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增加該公司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舉行股東大 會所議決的法定股本：	108,000,000.00 港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160,00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正式戳印\_\_\_\_\_百慕達元印花，作為該公司依照《1976 年印花稅法》增加股本應繳的釐印費。

[簽署]  
助理秘書

日期：1997 年 10 月 28 日

註：本備忘錄必須於增加股本的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提呈公司註冊處，並一併附上有關決議副本及指定費用。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Post Office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

本人 John C.R. Collis 乃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並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所採納決議之真實副本。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會議全程列席及表決，有關決議於本文簽訂日仍然全面生效：

「茲現議決本公司將設立 1,080,000,000 股額外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以令法定股本由 52,000,000 港元及 1,000 美元(分別拆分為 5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增至 160,000,000 港元及 1,000 美元(分別拆分為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新股將全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  
John C. R. Collis  
助理秘書

日期：1997 年 10 月 28 日

表格 1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同意書

依據第 6(1)條

財政部長現行使《1981 年公司法》第 6(1)條賦予的權力，同意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為《1981 年公司法》界定的本地/獲豁免公司，必需遵從該法例的條款規定。

日期： 1990 年 7 月 9 日

[簽署]  
財政部長

RC2

表格 6 號



註冊證明書

本人現依照《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簽發本註冊證明書，並謹此證明於 1990 年 7 月 10 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本人設辦的公司註冊處根據上述條款註冊，而該公司的地位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 1990 年 7 月 10 日簽署作實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 5 號



《1981 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呈存證明書及部長同意書

謹此證明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該法例第 6(1)條給予的同意已於 1990 年 7 月 10 日按照該法例第 14(2)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

現於 1990 年 7 月 10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簽署作實  
[簽署]

公司最低資本：	100,000.00 港元
公司法定資本：	20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RC10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Post Office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

本人 John C.R. Collis 乃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並於 1990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所採納決議之真實副本。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會議全程列席及表決，有關決議於本文簽訂日仍然全面生效：

「茲現議決本公司將設立 518,000,000 股額外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以令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至 52,000,000 港元。」

[簽署]  
助理秘書

日期：1990 年 10 月 30 日

表格 7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呈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

已於 1990 年 10 月 30 日送呈公司註冊處

---

現於 1990 年 10 月 30 日

本人謹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簽署作實

[簽署]

	200,000.00 港元
增加前股本：	<u>1,000.00 美元</u>
增加金額：	<u>51,800,000.00 港元</u>
	52,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u>1,000.00 美元</u>

RC13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9(1)及(2)條)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者)。
2. 吾等(下文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額
N.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Wes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
J.M. Sharpe	同上	是	英國	—
N. Trollope	同上	否	英國	—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會分別配發給吾等的指定數額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額), 以及於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或發起人催繳時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繳付股款。

3. 本公司乃《1981 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不超過的土地, 包括下列地塊 — 無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加 1,000 美元, 分別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一角及美元一角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見附件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表格 2 號之附件  
本公司之目的/權力

7. 本公司之目的：

- (1) 透過所有分公司執行及進行一間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的政策及行政，又或協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附屬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任何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君主、處長、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等管理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作投資用途，又或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形式收購及持有上述票券，不論是否繳足亦然，並且於催繳時或之前支付相關票券款項，此外並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票券，以持有作為投資，惟仍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擁有上述票券所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與權力，並按照不時指定的方式投資和處置本公司不需要即時用於此等票券的款項；
- (3)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及不論以有償、無償、有利益或無利益的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人等履行任何責任，並且保證任何現時或將會涉及信託或保密情況的個人之誠信；

然而概不可闡釋為授權本公司經營《1969 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業務；

- (4) 該法例附錄二(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訂的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遵從《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有權按照《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並不擁有《1981 年公司法》附錄一第 1 段列明的權力，但擁有本文所夾附附錄訂明的附加權力。

## 附錄

(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載)

- (a)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分，一般性地進口、出口、購買、售賣(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換物、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交易利用經製作、製成、半製成及原始貨物、物料、商品、產物和貨品。
- (b)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建議業務進行相關試驗，以及試驗、測試或改善本公司現已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c) 借貸或籌集任何貨幣的款項，以及保證或償還因任何事宜設立的債務或債項，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或設立及發行證券。
- (d)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以有償或無償形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或本公司另一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其他公司的任何人士履行任何債務責任或承擔，並且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應付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或負債，不論是透過承擔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又或結合以上兩種方法或其他方法亦然。
- (e) 接受、提取、作出、設立、發行、訂立、貼現、簽註及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f) 售賣、交換、按揭、押記、出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現有或未來)或分享相關利潤及專利稅等或授予其許可權、地役權、優先權、役權和其他權利，並且以任何其他方式出讓或處置此等業務、財產或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其中特別包括(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任何證券。
- (g)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或作為本公司已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實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所採用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又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項的抵押(即使金額低於此等證券的面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由認購人各自在最少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

N.B. Dill, Jr.      [簽署]  
\_\_\_\_\_  
J. M. Sharpe      [簽署]  
\_\_\_\_\_  
N. Trollope      [簽署]  
\_\_\_\_\_  
(認購人)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0 年 6 月 29 日  
印花稅(待戳)

## 《1981 年公司法》

###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需遵從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款：

1. ~~從事與本身業務相關或應可令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增值或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可方便地隨着公司本身業務一同營運；~~
2. 收購或營運公司獲准經營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程式、執照、發明、程序、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訂立任何合夥關係或作出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組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折讓或在現時或將來與他人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公司受益的業務或交易；
5. 接納或循其他方式收購和持有任何其他目標與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法團之證券，或從事可以從事的業務，以令公司受益；
6. 遵從第 96 條規定，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準備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貸款；
7. 透過授予、立法成文法規、轉讓、過戶、購買等申請、抵押或收購，以及行使、執行或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的約章、許可權、授權、特許權、優惠、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資助和分擔相關的實施費用，並承擔連帶的負債或債項；
8. 本着各僱員或前僱員的利益，設立及支持或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基金，以及為任何類似本段所述目的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和支付保險保費，以及認捐或保證款項作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用途，又或用於任何展覽或作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事宜；
9. 發起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其財產或負債，又或作任何其他可帶來利益的用途；
10. 購買、租賃、接納作交換、租用或按公司業務所需或方便而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按公司目標所需要或方便而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藉着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21)年的租務或租賃合約在百慕達佔用公司經營業務「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經部長酌情同意藉着訂立同類年期的租務或租賃合約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需要作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務或租賃合約；

13. 除非該法例或備忘錄有明確規定(如有者)，並且遵從該法例的條款，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按揭任何類型的實產或個人財產，投資公司的資金，並可不時按公司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此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整修、管理、進行或控制公司之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路、支線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增進公司利益的工程與便利工程，以及資助、補貼、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施工整修、管理、進行或控制此等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和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債款、承諾、簽註、擔保等輔助，以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其中特別可擔保此等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恰當的方式借入、籌集款項或擔保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訂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有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視為恰當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以公司視為適當的途徑宣傳公司的產品，其中特別可透過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及刊物、頒發獎品及獎賞和作出捐獻以作廣告宣傳；
21. 達致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認可，以及按照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人員或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全數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之前曾使用任何服務的費用；
23. 依照議決，採取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用方式向公司股東派付現金、實物等性質的公司財產，但公司的資本不可因而減少，除非派付是為着解散公司，又或如非鑒於本段規定可合法派付，則屬例外；
24. 設立機構和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公司所出售任何性質財產的購價或尚未清付的購價結欠，又或擔保買方及其他方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並可出售或以其方式處置任何此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成公司招致或連帶的所有費用與開支；
27. 以協定方式投資及處置不需即時用於實現公司業務目標的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等身分，獨自或聯同他人作出本次段許可的任何事項，以及公司大綱許可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公司目標和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通過引用在其大綱加入以下業務主題：

- (a) 所有類型保險及再保險；
- (b) 任何類別貨物的包裝；
- (c) 任何類別貨物的買賣及貿易；
- (d) 設計及製造任何類別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開採任何類別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加工銷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與油氣產品，包括石油和石化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明及開發程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運作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航空客運、郵遞及運送所有類型貨物；
- (i) 購買、管理、營運、代理、建造及修理船隻和飛機；
- (j) 收購、擁有、銷售、包租、修理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東主、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船舶用品商及纜索、帆、油及任何船舶用品買賣商；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營運、諮詢指導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戶、繁殖及飼養牲口、放牧、肉類屠宰、鞣製、加工及買賣任何類型鮮活和已屠宰牲口、皮毛、油脂、穀糧、植物及其他農牧產品；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品、專利、商標、商名、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物品並持有作投資；
- (r) 買賣、租賃、出租及經營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聘用藝術家、演員、任何性質的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或專門人員或擔任其代理；及
- (t)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百慕達境外的實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類型個人財產。

## 目錄

	細則
章程大綱與細則之釋義、詮釋及修訂	1
股本及股份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5
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6
沒收股份	8
股額	9
轉讓股份	9
未能聯絡的股東	11
傳轉股份	11
更改股本	12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通知書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4
股東表決	15
辦事處	17
董事會	17
董事輪換	19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20
董事權益	21
董事的議事程序	24
候補董事	25
經理	25
秘書	26
借款權力	26
支票	26
印章	27
股息及儲備基金	27
記錄日期	32
年度申報表	32
賬目	33
股東分冊	34
審計	34
通知	34
資料	36
銷毀文件	36
清盤	37
彌償	37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之

#### 細則

### 章程大綱與細則之釋義、詮釋及修訂

1. (A) 於本細則，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意不符，否則以下詞語將作下列解釋：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股本；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該法例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被該證券交易所視為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書面」	除非有相反意向，否則一律闡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複印、影印或任何其他以永久性可讀形式傳達或複製圖文的模式，又或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及遵照其規定，則指任何可讀形式的書面取代本(包括電子通訊)，或混合兩種可讀形式來傳達或複製圖文的模式，並且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傳達方式，然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需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成員/股東」	指不時正式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現時有權表決的股東在已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事前通知而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親自或遣派投票代表(如允許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循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繳足」或「實收」	包括列賬為繳足或實收；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設有的法團印章，或如上下文意允許則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外任何國邦、國家或地區使用的複本印章或證券印章；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秘書」	指現時獲委任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士，以及正式委任的助理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如已明示或默示股票與股份各有不同則包括股票；	
「特別決議」	指現時有權表決的股東在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事前通知說明擬提出特別決議而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親自或遣派投票代表(如允許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以最少四分之三票表決通過的普通決議；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法規」	指該法例及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百慕達現行法例；	
「美元」	指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本細則」或「本文」	指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該法例」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	
「公司」或「本公司」	指於1990年7月10日在百慕達成立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列席的董事。除非另有說明，本細則中「董事」一詞包括常務及非常務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股東名冊」	指股東主名冊或(如適用者)根據該法例記存之本公司股東分冊；	
「年」	指曆年；	
「授權代表」	指該法例許可而根據本細則第84A或84B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任何人士；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釋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地址」	指「地址」一詞的慣常釋義，並且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聯繫人士」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釋義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不時生效的補充、修訂、取代或替代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電子」	關乎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纖、電磁或同類性能的技术，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修訂本訂明的釋義；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途徑傳輸的通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附屬公司」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以及不時生效之修訂本)所訂釋義為準；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摘要財務報告」	指《公司條例》所釋定衍生自相關財務文件的摘要財務報告，簡要列示完整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 (B) 但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但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其他性別。

遵從前述規定，該法例釋定的任何字句或詞語只要與主題或上下文意無歧義，一律按照本細則所訂詮釋。

文內的標題概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C) 遵從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

遵從該法例之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細則任何條款，惟任何修改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方始生效。

- (D) 訂立文件指親自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法訂立文件；通知或文件的釋義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模式或媒體的通知或文件，又或實質或非實質的可讀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 股本及股份

2. 本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每股面值分別為 0.10 港元及 0.10 美元。
3. 遵從該法例及本細則關乎新股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包括因應增加股本設立的新股，一律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要約發售、配發、授予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此等股份予其酌情為恰當的人士，條款與條件及時間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除非遵照該法例規定，否則不能以折讓價發行尚未發行股份。
4.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惟必須遵守和履行該法例之條款與規定，而每次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10%)。  
(B) 遵從該法例規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或證券。已發行的不記名認股權證如有遺失，除非董事會完全信納原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切合補發新認股權證的恰當賠償，否則不會補發新證。
5. (A) 遵從章程大綱相關條款(如有者)的規定及毋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授予任何的特別權利，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附帶本公司不時循普通決議指定(或如無指定或無制訂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仍需遵從該法例及本細則的規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任何限制，不論乃關乎股息、表決或資本回報等亦然。任何優先股只要經特別決議認許，發行時便可訂明條款，指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訂立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條款，其中包括以毋損前文一般規定為原則，訂立條款指定任何發行的新股必須首先向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現任持有人發售，而發售比例應盡量接近上述股東各自所持該類股份的數額。惟倘並無指定，有關股份便會當作在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一部分。
6. (A) 如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遵從該法例之條款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此等另行召開的大會，而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派的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於該類股份持有人舉行的任何延會，兩(2)名或以上親自或遣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可成立為法定人數。  
(B) 持有任何一類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股份的人士，其獲授予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會因為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7. 除非本細則另行指定或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概不受約束或被強迫承認(儘管已接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零碎股之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細則或法律訂明)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擁有該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8. (A) 遵從法規、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條款與條件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如非在市場或透過招標買賣，價格不可超過董事會指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招標買賣則需向所有股東招標。
- (B) 遵從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任何現時生效的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提供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用於或促進購買、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股份，惟有關股份必須由信託人購買或認購，而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僱員持管，又或以信託方式代表該僱員持管。上述僱員包括在任何此等公司受薪服務或就職的董事，而信託的任何餘產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組織。
- (C) 遵從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有關的條款可包括提述如任何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不再是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僱員，可按照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將其利用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董事會應達致備存股東名冊，記錄該法例訂明的資料。
10. (A) 每名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2)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要求免費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數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現行一手股份的數額，則可於支付每張股票(首張股票除外)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時批准的較高金額)轉讓手續費或董事會不時指定較低金額的費用後，要求獲發給包括其名下每手相關股份或其倍數的多張股票及餘下股份(如有者)的一張股票。如有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分別向彼等每人發給股票，而只需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之一交付股票，即可視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每張就股份、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簽發的股票均需蓋上本公司印章。
- (C) 嗣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需註明有關股份的數額及已繳股款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11. 如股票污損、破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者)要求補發新股票。此外並需依照董事會視為恰當而關於刊登公告、憑證及賠償的條款(如有者)。如股票已污損或破損，股東必須先交回舊股票；此外並需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所招致的特別費用和合理的實際開支與賠償款項。
12.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遵從本細則之條款規定處理所有或任何其他關於本公司之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首先登名的人士將被視作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13.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如任何一名股東或其遺產欠負本公司任何記為借項的款項及債項，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此等債項對該名股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乃在本公司接獲通知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實際已屆付款或清繳限期，而且儘管此等款項乃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共有的共同債務或債項亦然。然而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於某個指定期限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擁有的留置權(如有者)將延伸至所有相關的應付股息、紅利及派付。
1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即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有留置權的相關責任或允諾必須即時履行或執行，又或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書，述明及要求繳付應繳款項或說明有關的責任或允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以及通知擬基於違責而售賣股份，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足十四(14)日，否則不得售賣有關股份。
15. 售賣所得收益扣除售股費用後的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償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而現已到期應繳付、償還或清償的債務、債項或允諾，而任何剩餘款項應付予於售賣之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受制於有關股份售賣前已存在但毋須即時清付的債務、債項或允諾以及按本公司要求註銷退還的已售賣股份股票之同類留置權)。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的股份，以令售賣交易生效。買方將登記為其受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 催繳股款

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恰當向股東催繳關乎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繳款日期又或發行或配發條款訂明應繳的所有或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按通知指示的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授權催繳股份的決議一旦通過，即可視作正式催繳股款。股東可

以一筆整付或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相關股份，仍需承擔責任支付催繳的股款。

17. 本細則第 16 條所載的通知書副本可以本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達各股東。
18. 除依照本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出通知外，另可在一份於相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以向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發出通知及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依照本細則訂明本公司透過電子途徑發送通知的方式，利用電子通訊發出通知。
1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需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應繳款項、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2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基於股東在香港境外定居或其他理由，允許所有或任何股東延期付款。董事可視作有權如上給予延期，但除作為寬免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延期付款。
21. 股份的催繳股款如並未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欠款人需由指定繳付日期起支付欠款利息，直至實際清繳股款當日為止，利率可由董事會釐定，而只要不超過年率百分之二十(20%)，便毋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許。然而，董事會有權豁免任何股東支付全部或部分欠款利息。
22. 股東必須獨力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清繳其所持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所有利息與開支(如有者)，方有權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擔任另一名有表決權股東的代表除外)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又或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計為一席，又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23. 於任何為追討催繳股款而展開的訴訟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只要可證明被起訴股東已在股東名冊登名為相關欠款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而催繳股款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催繳通知書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送達被起訴股東，便毋須提供作出催繳股款該董事會的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證明。
24. 如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訂明應在配發股份時或指定日期繳付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又或發行或配發條款訂明應繳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一律視為已妥善發出催繳通知，有關款項必須在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的到期日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股份等事項的條文即告適用，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25. 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的股款付款額和付款時間作出安排，以將獲配發股份的人士與股份持有人區分。
26.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植物)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收取此等款項，並且於股東預繳全部或部分款項後就此支付利息，息率由預繳股款各股東與董事會協定(如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許不可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超過年率百分之六(6%))(直至有關款項本該應付的到期日)。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說明意向，償還股東的提前付款或當中任何部分，除非提前繳付的款項於通知期屆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已繳款項將用於或用作清付根據本細則適用規定催繳的股款。

## 沒收股份

27. 任何股東如逾指定付款日期尚未清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逾時欠繳後，隨時在毋損本細則第 21 條的原則下向欠款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清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和應計利息。欠款利息將計至股東實際清付所有欠款當日為止。
28. 上述的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後滿 14 天)，以指定欠款股東在該日期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繳款。通知並應說明，若欠款股東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29. 如股東不依照前文所述的通知付款，其後董事會可隨時在催繳通知書訂明應付款項清繳之前通過決議，沒收任何已發出催繳通知的股份。除沒收股份外，並會一併沒收有關股份已宣布派發惟沒收當日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還即將沒收的股份。於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沒收」一詞的釋義將包括「交還」。
30. 直至按照該法例註銷為止，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予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或擁有其權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條款與方式由董事會恰當釐定。股份售賣或處置出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條款隨時撤銷沒收行動。
31. 任何人士如股份被沒收，便不再是此等股份的股東，但仍需承擔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已催繳股款和股份沒收當日其應就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而於沒收當日股份的價值不會作任何扣款或寬免(如董事會認為徵收利息乃恰當，則需一併支付由沒收當日起應計的利息，年利率按董事會指定不超過百分之十(10%))，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訖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的利息，欠款人便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於本條細則而言，如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任何款項應在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則儘管限期未屆，此等付款亦會被視為於沒收當日到期。股份沒收後有關款項將即時應付，惟利息則只會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清付當日(如較遲者)。
32. 如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聲明，表述作供證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而股份已於聲明所述的日期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等而言，此乃終論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者)，並可遵從本細則之限制規定，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受惠人是承接所售賣、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即會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亦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款項(如有者)如何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33.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本公司將向沒收之前登記為持有人的股東發出相關決議的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件及日期。

34. (A) 儘管如前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亦可隨時在已沒收股份被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之前允許股東透過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與所有開支贖回已沒收股份，以及履行董事會視為恰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者)，藉此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概毋損本公司就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欠繳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亦然，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 股額

35. 如法規許可，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3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需遵從的規例一律與股額相關股份轉換之前適用者相同，或於情況許可下盡量與其相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視為恰當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的零碎股，以致最低股額不低於相關股份的面值。任何股額均不可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37.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攤分清盤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股額應有的權利、特權和利益。然而任何股額均不可授予其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應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
38. 本細則的條款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一律適用於股額；文中「股份」及「股東」兩詞，釋義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轉讓股份

39. (A) 遵從本細則之規定，任何股東就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採取慣常或常用的文書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並由雙方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
- (B) 股份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訂立，但如董事會視為適當，亦可酌情免除訂立轉讓文書。茲毋損本細則第39(A)條之規定，董事會並可議決應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一般或個別地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直至受讓人在股東名冊記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出讓人仍會被視作股份持有人。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40. 本細則的條款概不禁止董事會認許配股人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而轉予他人。董事會毋須說明理由即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交易，此外並可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繳足或非繳足股款股份亦然)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此外，董事會亦不會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彼等知悉為兒童、精神不健全或受制於其他法律責任的人士，惟董事會無責任查究任何受讓人的年齡或精神健康狀況或法律能力。
41. 所有轉讓文書必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登記地點，並需一併遞交擬轉讓股份的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認為必要的憑證，以證明轉讓人的產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便需在轉讓文書交送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辦通知。本公司會保存每份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惟任何遭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書(涉及詐騙者除外)，則會如上所述於文書交送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憑證發還提交人。
4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
- (i) 轉讓文書已交送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股份登記地點，並連同相關股票(轉讓登記後股票即會註銷)和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及
  - (ii) 轉讓文書只關乎一類股份；及
  - (iii) 轉讓文書已正式打釐印(如需要者)；及
  - (iv) 如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此等聯名受讓人不可超過四(4)名；及
  - (v) 本公司對股份並無留置權；及
  - (vi) 已就轉讓交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應繳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3. 每次轉讓股份，出讓人必須交出其持有的股票以便註銷。股票將即時註銷，本公司將向受讓人發給一張其承讓股份的新股票。如出讓人將保留其交回註銷的股票當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免費發給一張新股票。
44. 董事會可不時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告，又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途徑，宣佈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於其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限暫停登記轉讓過戶。於任何一年，股份登記處不得關閉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指定的較長期限，惟於任何一年不可關閉超過六十(60)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未能聯絡的股東

45. (A) 茲毋損本條細則(B)段訂明本公司擁有的權利，如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在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遞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但售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所有相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乃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現金，並於相關期限內以本細則認許的方式送遞，其後一直未被兌現；
  - (ii) 據截至相關期限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限內並無獲悉任何消息，以顯示持股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仍然在世；及
  - (iii) 本公司已在百慕達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香港兩份或多份報章(包括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述明有意售賣此等股份，並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意向，而刊登報章廣告迄今已滿三(3)個月。

於前文而言，「相關期限」指由刊登本條細則(iii)段所訂廣告當日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載的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此等股份，藉此完成售賣交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訂立的轉讓文書將全面生效，就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倘售賣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影響。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訖淨款項後，便會欠負前股東債項，欠款金額相等於售股所得淨額。該債項毋須設立信託基金，並不會計付任何利息。本公司運用售股所得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毋須報賬，並可按其視為恰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儘管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股份售賣交易亦生效及有效。

## 傳轉股份

46. 如任何股東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就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聯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個人代表；但本條的規定概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應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所持有股份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
47. 若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只要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憑證和遵從下文規定，便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受讓人。惟無論屬上述任何情況，倘若持有股份的原股東於發生導致傳轉的事件之前轉讓股份，董事會有權

拒絕或暫緩依例辦理登記。任何兩個或多個法團根據一個或多個境外國家或國邦的法律合併，可構成本細則所訂因法律施行而傳轉股份。

48. 如該名人士決定登記自行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發出已簽署的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述明其意向。如決定由他人登記為傳轉股份的持有人，則應簽立轉讓文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本細則關於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限制規定、規限及條款，一律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書，就猶如股份從未傳轉，而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發。
49. 根據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任何傳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或轉讓予他人，如對方並未在九十(90)日內依照通知辦理，自此董事會可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上述人士已履行通知的規定為止。惟遵從本細則第73條之規定，上述人士可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參與表決。

### 更改股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金額，並按照決議指定拆分為每股面值若干的股份。
51.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因更改股本而設立的新股將猶如原股份的股份受制於本細則關於催繳及分期繳付、留置權、股份轉讓、傳轉、沒收股份、註銷股份、退還股份、表決等的條文。
52. (A) 本公司可通過決議：
- (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多於現有數額的股份；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解決任何由此產生的問題，其中特別可以(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釐定擬合併股份各持有人所持哪股份應併入每股已合併股份。擁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可透過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人士售賣零碎股，而獲授權人士可將零碎股售予買家。此等股份轉讓交易的效力不得置疑，而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賣開支後)應由本該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等根據彼等的權利和權益按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歸其所有；及
  - (ii)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小於章程大綱所釐定數額的股份，但仍需受該法例的條款規定，以致再拆分股份的決議可指定，相對於本公司有權附予未發行或新股的其他權力，股東所持因拆分產生的一股或多股可以附帶哪些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又或受制於任何其他限制規定。
- (B)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按照該法例第45條規定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就發行及配發無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以及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無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註銷股數相應減低本公司的股本。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訂明的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54.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需舉行一次周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述明召開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每次周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限)。只要本公司在成立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翌年便毋須在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下次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5.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視為恰當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亦可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又或如無要求則可由該法例第74條訂明的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間身在香港的董事不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三(3)名股東均可以盡量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議通知書

56. 召開周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任何會議，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而並非周年大會或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本公司會議則必須最少發出十四(14)天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此外並需述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需述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周年大會通知書應說明召開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書應說明擬提出相關特別決議。
57. 遵從上條細則的規定，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者)，發給本細則訂明有權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書的人等。惟遵從該法例之條款規定，本公司任何會議即使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訂的期限，只要如下同意，即可視為妥善召開：
- (i) 如屬召開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必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具表決權的股份。
58. 如意外漏發任何會議通知予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或此等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或任何議程失效。
59. 如會議通知夾附委派代表的文書，而意外漏發委任投票代表文書予有權接收該文書的人士，或此等人士未接獲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或該會議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當作特別事務，惟下列者除外：宣佈及認許派發股息；按照本細則規定催繳股款；審閱、研究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夾附的其他文件；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如該法例並無規定毋須發出特別通知說明擬委任核數師)；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
61. 就各方面而言，任何兩(2)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其委派的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均可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惟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妨礙與會人士委任、選定或選舉主席，上述程序不列為會議事務。
62. 如會議於原訂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倘屬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會議將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將延至下周同日舉行，並由董事會指定舉行時間和地點。
63.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64. 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主席(如有者)主持，如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者)主持。
65. 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於原訂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列席，又或不願意主持會議，與會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而若只有一(1)名董事與會，只要其願意即可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又或如無任何董事列席，或所有列席的董事均不願意主持會議，又或被推選的主席退席，則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66. 如經由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通過，主席可按與會人士指示，將任何會議順延到與會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但任何延會只可處理相關原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僅此而已。任何會議如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必須按原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延會通知書，說明延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說明擬於延會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延會不需向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發出通知或說明延會擬處理的事務。
67.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訂明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i) 會議主席；
  - (ii) 最少三(3)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其遣派的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不撤回有關的要求，或除非不時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循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述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紀錄冊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終論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a) 倘若(i)個別會議的主席及/或(ii)各董事個別及聯合地佔該會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 (b) 倘若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時，與會的股東不跟隨(a)項所載的委任文書指示投相反票，

會議主席及/或上文所載持有委任文書的董事應要求投票。然而若按照(a)項所載人等所持的委任文書總數看來，即使投票表決亦不可逆改舉手表決的結果，則不會根據本細則進行投票。

68. 如有人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訂明以投票方式表決(遵從本細則第71條規定)，投票將在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或監票人)、時間和地點進行，而投票時間不能遲逾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該會議或延會當日後三十(30)日。投票結果將視作於按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惟如非即時進行投票，便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開始(二者取其較早)之前隨時經主席同意撤回。本公司只需披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訂明必須進行投票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69. 所有在會議提出的問題，一律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除非本細則或該法例訂明必須以較大比數通過則例外。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如正負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儘管有人要求投票，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擬投票事宜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1. 如有關於選出會議主席或順延會議的投票要求，必須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可留至延會。關於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要求將由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可遲逾要求投票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股東表決

72. 遵從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帶的權利或限制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各可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各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以及就其所持每股未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之指定份數，亦即按該股已繳或入賬為已繳之面值金額佔總面值的比例計算(惟於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的股款或分期付款若於催繳之前已提早繳付或入賬為已繳，一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律視作該股之繳足股款)。任何股東如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不必全數投票，亦毋須將所有票投向同一方。

73.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47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憑其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就猶如其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行使表決權的有關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股份的權益，又或之前獲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憑着股權在會議表決。

7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聯名持有人當中優先排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其表決票可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而獲接納為有效。於本事項而言，聯名持有人的優先身份將按照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已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同樣亦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75. 股東如為精神疾病患者，又或經任何對精神錯亂具有司法裁判權的法院頒下命令，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經法院委任為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代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此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遣派代表參與舉手表決。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76. (A) 倘若(a)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被提出異議；或(b)任何原本不應計算或可能引起異議的票數被計算在內；或(c)任何本應計算的票數未被計算在內，有關的異議或謬誤不會導致於會議或延會通過的決議決定失效，除非有關異議或謬誤已在相關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出或指出則屬例外。如有任何異議或謬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除非主席決定異議或謬誤對會議通過的決定有影響，否則不會導致會上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此作出的決定將作終論。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B) 如本公司獲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規則或規例訂明任何股東需棄權就本公司個別決議表決或只限於就任何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個別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的表決不會被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7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舉手表決時，親自或遣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表決。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只要法規許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同時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78. 委派投票代表的文書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又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79. 已簽署的委派投票代表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在該文書註明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相關會議通知書或任何延會會議通知書載明或以附註就此指定，又或上述會議或延會會議通知書所夾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又或本公司所發出委任文書就此指定的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者)。如不遵守以上規定，委任文書不會被視為有效。股東提交委任文書，概不妨礙其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或投票。

80. 任何委任投票代表文書訂立日後滿十二(12)個月，委任即告無效，除非該文書註明對所有會議生效直至另行撤銷則例外。於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會，以及於相關會議或延會要求進行投票時，委任文書亦同樣生效，然而於所有此等情況，延會與相關會議兩者不可相距超過十二(12)個月。
81.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將視作授予代表權限按其視為恰當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以及就提交會議表決的任何修訂決議進行表決。
82. 遵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作出的表決，一律全面生效，儘管委任人在此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又或已撤銷委任、授權或相關委任權限，又或委任相關的股份經已轉讓亦然。然而倘於股東擬委派投票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其他指定接收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地點或會議主席接獲書面通知說明委任人死亡、精神失常、撤銷委任或轉讓股份，則作別論。
83. 委任投票代表於個別股東大會表決等的文書可採取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本條規定或董事會概不禁止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隨任何會議通知書寄發該會議適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書。
84. (A)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又或藉着授權書委任其視為恰當的人士為法團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受權人有權行使法團的所有權力，就猶如任何個人股東。
- (B) 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必定為法團)可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或人等為法團代表或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惟倘授權多於一人為法團代表，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法團代表獲授權處理的股份數額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均被視為獲全面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憑證，並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就猶如其乃有關授權書載明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數額及類別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其中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法團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名下附帶權利出席該次會議並表決的股份之數目。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辦事處

85. 本公司的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 董事會

86. 遵從本細則及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董事名額不可少於三(3)人。

87.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退任董事外及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如擬參選董事，必須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獲推薦者除外)發出簽妥的書面通知，述明有意推薦該人參選，以及由獲推薦人本身發出簽妥的書面通知述明有意參選，一併於有關會議通知書發出當日開始至會議舉行前最少七(7)日的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上述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日。
88. 本公司可於任何特此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革除(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亦然，惟毋損董事可就違反有關協議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此外並選出另一人士取代其位，惟該會議的會議通知書必須在事前最少十四(14)日呈交董事會，而有關董事有權在會上陳詞。獲選的人士只會在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內替代被革除的董事，就猶如該董事從未被革除。
89. 茲毋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並且遵從該法例之規定，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或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惟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可超過股東於大會不時釐定的數額。如上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但於會上決定董事、退任或輪換董事名額時彼等不會計算在內。
90. 只要法規許可，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
91. (A) 董事提供服務有權領取酬金，金額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方式和比例分配予各董事(除非經表決通過決議另行指示)，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倘任何董事並未在分發酬金的整個期限內任職，只可根據其擔任董事的時期按比例領取酬金。
- (B)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發放離任補償金、退任酬金或相關款項(並非該董事合約訂明有權領取者)，事前必須獲得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2. 任何董事如為着本公司的事務而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前赴其通常定居的司法管轄區境外或在該處居留或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又或加入任何委員會，又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可獲發董事會指定的額外酬金，包括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方式。
93. 董事亦有權獲得償付彼等執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或引起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到海外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往來交通費，或因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執行其董事職責所招致之開支。
94.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或達致設立、維持任何供款性或非供款性退休基金、離職津貼基金、死亡或傷殘福利，以向現時或以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或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以往曾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現時或以往曾在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提供或達致提供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此外，董事會並可設立、資助或加入

任何旨在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或人等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以及支付前述人等的保險保費，以及認捐或保證付款作慈善或仁愛用途或作任何展覽、公共、一般或有用用途。董事會可獨自或聯同任何前述公司作出以上任何事項，任何受僱或在職董事均有權分享任何此等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並保留作己用。

95. 茲毋損本文所訂關於辭退董事之其他規定，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必須離任：
- (i) 破產、受制於接管令、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償還安排；；
  - (ii) 精神不健全或錯亂，或按照任何關乎精神疾病的法規之釋義乃精神病患者，而經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i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並非根據本細則第104條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而合約明文禁止辭職的董事)；
  - (iv) 干犯可公訴罪行；
  - (v) 該法例或任何根據該法例頒佈的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者)期間並無代表其出席會議，以致董事會基於本理由議決其離任；
  - (vii) 由所有其他董事送達已簽署的通知書辭退，惟聯簽的其他董事不得少於三(3)名；
  - (viii) 經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88條通過普通決議辭退；
  - (ix) 法規禁止其擔任董事。
96. 任何董事概不會因為年屆任何歲數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再接受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董事輪換

97. 遵從法規規定，在每次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現屆董事(如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退任。任何董事若於任何會議退任，可以繼續履任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如上所述每年由上次獲選上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會退任，如有多位董事於同日開始出任，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議)。每次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由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當日協定。在當日後及會議結束之前，儘管董事人數及身份有任何變更，並不可作為理由要求任何董事退任或毋須其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98. 於董事如上所述退任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可選出相同數額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99. 在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如退任董事的空缺未能填補，退任的董事或彼等當中空缺無人填補者將被視為獲選連任，只要彼等願意便可繼續履任直至下次周年大會，如此按年類推，直至空缺有人填補為止，除非：
- (i) 會上決定減少董事名額；
  - (ii) 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的空缺；或
  - (iii)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連任的決議在會上提出惟未能通過。
10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名額，惟董事名額不可少於三(3)名。

###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101.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茲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包括支付組成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但仍需遵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而不牴觸法規及本細則任何條款的規例，然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會導致董事會之前所作而若無此等規例則理應生效的任何事項失效。本條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會受本文其他條款所賦予董事會的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規限。
- (B) 茲毋損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現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優先權，可於日後指定日期要求本公司以面值或雙方協定的溢價配發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傭僕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紅，或授予本公司的一般盈利，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着授權書等授權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非固定團體為指定目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不可超出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獲授予或行使的權限)，並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授權期限和相關條件。任何授權均可訂明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以為處理授權的人士提供保障與方便，此外亦可授權此等授權代表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103. 董事會可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委任任何人士為此等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和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且釐定彼等的酬金，此外並可將董事會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成員，而彼等可將此等權力轉授他人。董事會亦可批准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填補該會任何臨時空缺，以及在有空缺期間繼續行事。任何此等委任或轉授權力必須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與條件，董事會可革除任何其委任的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轉授權力，然而任何人士若本着真誠行事而並無接獲廢止或更改授權通知，則不受影響。

104. 董事會應在法定會議後及遵從法規規定於每次周年大會後盡快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本公司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常務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業務或職位，任期與條款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茲毋損上述任何個別人員的合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此等委任。
105. 根據本細則第104條獲委任的董事將如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受制於關乎辭退的規定，如因任何事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會因此事實即時不再擔任該職(遵從其與本公司已訂立的任何合約規定)。
106. 董事會可不時將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賦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的董事，並按彼等視為恰當制訂相關的條款與條件及限制規定，而此等權力既可附加於亦可豁除自彼等具有的其他權力，此外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所有或任何上述授權，惟倘任何人士本着真誠行事而並無接獲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通知，則不受影響。
107. 儘管本細則第91、92、93及94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常務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的董事之報酬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採取薪金、佣金、領取本公司盈利分紅或結合上述所有或任何一種方式，並可發放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報酬將附加於董事的酬金。
108. 董事會應達致編寫會議記錄，載明以下資料：
- (i)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會議列席的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一般性或為特別事宜)作出的聲明或發出的通知，述明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的權益，或其所擔任的職位或所持有財產可能引起的職責及利益衝突；及
  - (iv) 每次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該次會議或緊接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只要妥善簽署即可成立為會議議程的終論憑證。

### 董事權益

109. (A) 遵從該法例之規定，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等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權益，而遵從該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定，該董事毋須就其於此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利益作出交代。遵從該法例的條款規定，董事可按其視為恰當，全面行使或達致他人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其他公司



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權力贊成任何決議，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此等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儘管董事現已或即將獲委任為此等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致如上所述行使表決權將會或可能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仍可表決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董事任職同期，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任職期限、任用條款及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人士儘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擬擔任董事，其就上述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供應商、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亦不會因其董事身份而失效，此外董事亦毋須避免與本公司訂立此等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論此等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或合夥機構所訂亦然)。董事如此訂約或具有利益關係，概無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透過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董事需依照及遵從該法例及本細則規定即時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利益關係的性質。董事可在任何關乎其本身獲任命本公司職位或獲利崗位的決議參與表決(包括關乎其任命安排或修改相關條款或終止任命的決議)。
- (C) 董事如知情地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商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有利益關係的性質。於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a)**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董事或其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將被視作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作出充分聲明，惟任何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於提交後由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在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及並讀出，方始生效。
- (D) 如考慮建議聘任兩(2)名或更多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職員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聘用條件或終止聘任)，每項建議必須分開而獨立就相關的董事作出考慮。每次出現此情況時，每名董事(本細則並無禁止表決者)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關乎其本身聘任的決議除外)表決(並計為法定人數)。
- (E) 每名董事均可以本身或其事務所的名義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董事或其事務所可收取此等專業服務的報酬，就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惟董事或其事務所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F) 除非本細則另行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在董事會表決(亦不可就此計為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參與表決，其一票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亦不會被計為法定人數)，惟本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鑒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本着其利益而貸給任何款項或招致、承擔任何義務，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賠償；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ii) 鑒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獨自或共同訂立擔保或賠償協議或提供保證以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第三方作出保證或賠償；
  - (iii) 關於建議認購或發售本公司或其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已或將會參與招售項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致涉及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鑒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具有同樣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關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為身任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但不包括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推行關乎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此等計劃或安排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計劃或基金相關一類人士不能享有的特權或優待。
- (G) 只要(而只此而已)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董事便被視作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於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其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而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收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便變成復歸或剩餘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屬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股份、無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資本產權極有限的股份，一律不得計算在內。
- (H) 如任何公司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交易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爲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 (I)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如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受到質疑，而董事不願意主動棄權表決以解決有關問題，事件將轉交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作出的裁定將作終論，除非董事並未中肯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或規模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議決(會議主席不得就此參與表決)，除非主席並未中肯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或規模，否則決議將作終論。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0.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需由大多數票表決釐定。如正負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及應董事要求的秘書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會議的人士應採取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將會議通知發送到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不論事前或事後通知亦然。董事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互聽交談的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
111. 由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彼等之候補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無行為能力者除外)及所有由前述暫無行為能力但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董事委任之候補董事(如情況適當)書面簽署的決議(董事必須達到本細則第113條訂明的現行法定人數，並已按照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所有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送達決議副本或傳達決議內容)，將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並全面生效及有效。有關決議可載於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12. 董事會會議只要當時達到法定人數，便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現時根據本細則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3.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任何董事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停任董事，只要其他董事無異議，以及倘若必須計算該董事在內方能達到法定人數，該董事便可繼續列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可計為法定人數，直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於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亦可計為法定人數，但儘管候補董事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計算法定中人數時只會計為一名董事。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假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明或指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職務只限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1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原訂舉行時間逾五(5)分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則當時列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可將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人等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以及就此制訂規例。任何此等委員會均需以董事為大多數成員，而會議必須有大多數董事列席，方可成立為法定人數而據此行使上述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上述授權，或全部或部份撤銷委任或解散任何委員會的人員或委任事務。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規例。

117. 任何委員會依從上述規例為履行其委任目的(僅此而已)而作出之所有事項，將視作董事會所作而具同等效力。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徵取本公司同意後酬報任何委員會成員，有關酬金將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均受本章程細則中管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而適用的條款(包括本細則第113條)規管，而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16條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可取代此等條款。
119.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暫代董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上述暫代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離任，亦一律視作有效，就猶如有關人士乃正式獲委任和符合資格，並仍然身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候補董事

12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符合董事資格的人士或人等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遵從法規之規定，任何董事可隨時將通知書送達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為候補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革除候補董事，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革除，而遵從此規定候補董事可一直留任，直至下次董事會年度選舉或(如較早者)相關董事停任董事當日為止。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只要法規許可，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委任資格。
- (B) 候補董事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及出席其候補的董事未克親自出席的會議和計為法定人數，以及在會上表決，並可一般性地在會上行使和擔任其候補之董事的所有功能。
- (C) 每名候補董事必須全面遵從本細則關乎董事的所有條款(關乎委任候補董事及報酬的權力之條款除外)，同時需獨力就其行為和失責行為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概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般(加以必要變通)獲得本公司償付開支及賠償。每名候補董事可就其擔任候補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為董事則附加於其一票)。除非委任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候補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簽署，將猶如委任人本身的簽署一般全面生效。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本公司業務的經理，以及釐定其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領取本公司盈利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經理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所僱用職員的營運開支。

122. 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或職稱授予彼等。
123. 董事會可與任何經理訂立協議，條款與規章全面由董事會酌情適當釐定，包括協議授權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運作本公司的業務。

### 秘書

124. 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任期、薪酬及條件亦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董事會可辭退其委任的任何秘書。如秘書一職空缺或秘書因任何事故無法行事，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執行或經辦的事務，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執行或經辦。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本公司一般或特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執行或經辦。
125. 該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款如規定或授權由董事或秘書執行或經辦任何事務，概不可由兼任或替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執行或經辦。

### 借款權力

12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款、提供擔保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押記，以及遵從該法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爲證券或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亦然。
127.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此等未催繳股本嗣後所有承押記人均需受制於先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途徑取得凌駕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128. 本公司可以不帶股權的形式將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轉讓予受發行人。
129. 本公司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並附帶贖回、退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等特權，惟股份不可以折讓價發行。
130. 董事會應按照該法例的條款備存完善的記錄冊，記載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嚴格遵守該法例關於登記抵押及押記的規定。
131.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可藉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備存妥善記錄，登載此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持有人。

### 支票

132.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票據，以及所有本公司收訖款項的收據，一律以董事會不時議決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批註或另行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開立賬戶的銀行亦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印章

133. (A) 董事會應確保印章得以穩妥保管，而使用印章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每份需蓋印章的文書必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或兩名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性或就個別事件通過決議(遵從董事會指定關於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定)，說明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採取機印簽署而毋須任何人士親筆簽署。每份依照本條細則規定簽訂的文件均可視作已蓋上印章並乃遵循董事會早前給予的授權訂立。
- (B) 本公司可設有複本印章按董事會指定供海外地點使用。本公司可用蓋有印章的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可蓋印及使用該印章的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制訂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限制上述人士使用印章。於本細則中，只要文意適用，「印章」的釋義將視作包括前述任何其他印章。

## 股息及儲備基金

134. 遵從該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按照股東於可派付利潤的權利及特權向彼等派發股息(利潤應按照該法例之條款規定確定)，但任何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就本細則而言，實繳盈餘不可視作本公司的利潤，計算可派付股東的利潤金額時亦不會連計在內，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許，實繳盈餘亦可派付予股東。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派發的中期股息，其中特別(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可隨時於本公司股本分為多類時，向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和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倘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於支付股息當時有任何欠繳的優先股息，則不可就此等股份派發中期股息，然而董事會必須本着真誠行事。如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為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依法獲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B) 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合理派發股息，便可每半年或每隔彼等釐定的其他適當時距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額股息。
136. 除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利潤及(遵從本細則第134條規定)實繳盈餘外，一律不可派發其他股息。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派付一律不計付利息。
137.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所有或部份股息，其中特別包括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又或結合以上一種或多種途徑。如分派資產出現問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其中特別包括不計算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加減以湊成整數，此外亦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以及根據所釐定價值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付款金額，藉此調整各方的權利，同時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將任何特定資產授予信託

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的委任將全面生效。如有需要，應按照該法例規定申報合約，董事會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署上述合約。本公司的委任將全面生效。

138.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

兩者選其一：

- (i)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股東同時亦有權選擇領取現金股息(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配股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必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書面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c)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份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如股東未妥善行使選擇指定領取現金，相關股份(「無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前述採用配股代替的股息部份)不可以現金派發，而以配股代替。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入賬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予無選定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就其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並動用相等於按照前述基準配發股份面值總和的金額，以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以便根據前述基準配股和分派予無選定股份持有人；
- 或 (ii)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入賬為繳足的配發股份，以按董事會視為恰當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配股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必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書面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c) 股東可對全部或部份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如股東妥善行使選股指定，相關股份(「已選定股份」)將不會支付股息(或已行使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董事會將按照前述基準向已妥善行使選擇權股東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董事會可就其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並動用相等於按照前述基準配發股份面值總和的金額，以繳足適當數

目的未發行股份，以便根據前述基準配股和分派予已選定股份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分享下列權益時例外：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領取或選擇領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  
或
  - (ii) 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聲明或宣佈的派付、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宣佈建議有關股息採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次段的規定或宣佈有關派付、紅利或權利的同時，經已指明擬根據本條細則(A)段配發的股份有資格分享此等派付、紅利或權利，則屬例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為及事項，以達致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生效，並且有權在分發零碎股時制訂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及發售，而發售所得淨額將分發予具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或不計算零碎權益，或透過增減湊成整數，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具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資本化及連帶事宜。任何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約束。
- (D)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循特別決議作出的建議，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個別一次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而毋須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
- (E) 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如此提供選擇權或配股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決定不向此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所載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於該情況下，解讀及詮釋前述規定時必須遵從董事會的決定。

139. 茲遵從任何享有附帶特別股息權股份的人士(如有者)之權利，所有股息均需按照有關股份已繳或入賬為已繳的股款金額宣佈及支付，但於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之前預繳或入賬為已繳的股款概不可視為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所有股息將按照於派發股息相關的一段或多段時期已繳或入賬為已繳的金額分攤，然後按比例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由指定日期開始可獲分派股息，該等股份將相應地獲派發股息。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收的股息、紅利或派付中扣除該名股東現時應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者)，包括催繳股款、分期付款等。



140.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於償還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允諾。
141. 董事會開始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先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運用此等儲備支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分股息，或作任何屬於合法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並可在運用儲備之前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董事會毋須將運用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劃分或區分，此外亦可將其為慎重起見不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142. 於任何認許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與會人士可釐定金額然後向股東催繳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金額不可高於其應收股息，而催繳股款可設定於股息派發日同時應繳，以便本公司與股東可作出安排，以股息抵扣催繳股款。
143. 轉讓股份時，不會一併轉移權利領取在轉讓登記過戶之前宣佈派發的股息或紅利。
144. 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均可有效領取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和其他應付款項。
145.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現金付款均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到有權領取此等派付的股東或人士之註冊地址，或寄送到有權領取此等派付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指示的地址。每張如上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均會指定收件人為收款人，又或指定有權領取派付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指示的其他人士，郵寄風險由收件方自負。支票或股息單一旦兌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即充分解除，儘管嗣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批註乃假冒亦然。
146.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佈日期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投資或作其他有利於本公司的用途，直至有人領取為止，而此舉不會構成本公司擔任此等股息或紅利或任何由此獲取的利潤或利益之信託人。任何股息或紅利如在宣佈日後六(6)年仍無人領取，董事會將會沒收以歸還本公司。
147.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經普通決議認許，將本公司當時入賬於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損益賬的款額或任何可派付的款項(毋須用於支付或撥備作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股份的股息)化為資本。本公司可撥出此等款項按比例分配予若分派股息時有權分享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以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其他類別之未發行不可贖回股份，惟需遵從任何現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前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額。上述股份、債權證或債項將會入賬為全部繳足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採用此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處理。於本條細則而言，涉及未變現利潤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和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付將會以繳足形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每當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應執行所有分配及運用經議決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以及配發和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者)，並且一般性地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為及事項，以達致資本化行動生效，其中特別可於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資本化期間遇到問題時，按彼等視為恰當解決問題，並特別可授權任何人士售賣及轉讓任何零碎股，又或議決以盡量接近但毋須絕對正確的比例分配，又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此外並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付款金額，藉此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任何資本化及連帶事宜，包括日後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藉着是次資本化而有權享有的入賬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如情況需要訂明本公司將運用經議決按比例分配予彼等之利潤，以代表彼等支付彼等所持任何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當中任何部份。任何根據本項授權作出的協定，一律對各有關方生效及約束。

148. 以下規定只要遵從並且不違反或抵觸法規，即可隨時及不時生效：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利尚可行使，若本公司作出任何事項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調整而令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i) 本公司應依照本條細則規定，在作出上述事項或交易當日開始設立一項儲備基金(「認購權儲備基金」)，其後(遵從本條細則之規定)一直維持運作。認購權儲備基金無論何時均不可低於現時資本化所需的金額，以便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本(A)段(iii)次段規定因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而以入賬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之面值。認購權儲備基金將在此等額外股份配發時用於繳足股款；
  - (ii) 除以上述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基金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而即使如此亦只可遵照法律規定用於補償本公司的虧損；
  - (iii) 任何認股權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一旦行使，有關的認購權即可以股份的面值金額行使，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所需支付的現金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並會有額外面值，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及
    - (b) 股份的面值，惟倘有關認購權可以低於平價認購股份，則行使時必須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

而行使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基金內備用作支付此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必須即時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以便立即以繳足形式將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證的認購權，而認購權儲備基金的款項不足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差額)，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如法律許可，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付款，直至額外股份面值繳足並如上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一律不派發股息或分發其他利潤。在付款及配股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前，本公司應向其發出證明書，以作為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憑證。任何此等證明書訂明的權利一律應登記入冊，並可全部或以一股作單位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現時可轉讓的其他股份相同。本公司應安排記存有關於登記冊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事宜。每份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證明書均需列明相關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配發的股份與藉着行使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將全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A)段另有任何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不可行使認購權要求配發任何零碎股。
- (D) 本條細則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的規定，概不可作任何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撤銷或可有效達致更改、撤銷任何一名或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相關認股權證或個別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認許即可根據本條細則享有利益的規定。
- (E)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如需設立及維持則應如何釐定金額、認購權儲備基金的用途、用於補償本公司虧損的限度、應向行使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和任何其他關乎認購權儲備基金的事項所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重大錯誤)，一律作終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效力。

### 記錄日期

149.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派付、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相關股息、派付、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前或之後任何日子。

### 年度申報表

150. 董事會應遵照法規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每年支付百慕達政府徵費。

## 賬目

151. 董事會應記存以下完善賬冊：

- (i)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相關的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和該法例訂明之所有其他事項。

如並無記存必要賬冊真實公允地陳述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即不能被視為已記存完善賬冊。

152. (A) 董事會應依照該法例，達致記存會計記錄，以真實公允地陳述本公司事務及列出和說明各項交易。

(B) 賬目記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恰當指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時刻可供董事查閱。然而如賬目記錄記存於百慕達境外地點，則需在百慕達的本公司辦事處記存指定的記錄，以便董事會準確地確定本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結日的財務狀況。

15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程度、於何時及何地依照甚麼條件或規例讓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除非法規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任何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4. (A) 根據該法例規定，董事會應不時達致編製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者)及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B) 董事會並可達致編製其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摘要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155. (A) 遵從該法例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5(B)條規定，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列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夾附的所有文件，應夾附簡便分項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和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送達每名有權接獲報告的人士，並於根據該法例召開的周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然而本條細則概不規定本公司向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人發送上述文件副本。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B)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和遵從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上述法規訂明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者)，則只要以不違反法規的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告，而格式和資料達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便可充分成立為符合本細則第155(A)條之規定。惟倘任何人士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除提供摘要財務報告外，應另行向其發送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列印本。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C) 若本公司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開發佈本細則第155(A)條所載的文件副本及(如情況適當)遵從本細則第155(B)條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亦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本公司透過上述方式發佈或發送此等文件可被當作已履行向其發送文件副本的責任，便可充分成立為履行向第155(A)條所載人士送達該條細則所載文件或按照本細則第155(B)條送達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

### 股東分冊

156. 遵從該法例之條款規定，如董事會視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分冊。董事會可自行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必須提交進行登記。如屬分冊股份應在相關的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股份則在董事會指定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股東名冊必須時刻保持最新，並納入任何分冊的登記資料。

### 審計

157. 本公司應按照該法例規定委任核數師，核數師之職責受法規管制。
158. 除非該法例另行規定，核數師的報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轉授權利予董事會以釐定個別年度的核數師報酬。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交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會上批核後將作終論，除非在批核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如於上述期內發現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糾正，而經修正錯誤的賬目報表將作終論。

### 通知

160.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釋義的「公司通訊」)，一律應採取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及文件，均可以手遞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至相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相關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亦可傳送至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接收通知之用或發件方當時合理和真誠地相信可妥善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傳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另亦可在指定報章(遵從該法例規定)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任何於有關地區普遍流通的其他日報刊登廣告，又或倘適用法律許可則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同時向股東發出通知(「發佈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查閱。發佈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發予股東。

16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寄方式發送或交付時，若情況適當應以空郵送遞，並會在置入預付郵費和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只要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註明收件地址，便可作為妥善送達或交付的憑證。本公司的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如簽署證明書，證明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註明收件地址及投寄，將作終論性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只要並無接獲收件人發出的未收妥通知，即可視作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以電子渠道傳輸當時送達，惟倘有發件人無法控制的傳輸失誤，概不會導致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失效；
  - (c) 上載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公佈，將於最初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股東可使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發佈通知發予股東當日(二者取其較遲)被視作按照本細則規定發送到股東；
  - (d) 如以手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則在手遞發送或交付當時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
  - (e) 如在指定報章(按照該法例指定)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則視作於開始刊登通知第一日正式送達；
  - (f) 如以本細則所訂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交付，則在有關派遞、傳輸或刊登當時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發出、送達、派遞、傳輸或刊登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即可作終論性憑證；及
  - (g)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或採用中英雙語，但仍需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和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162. 本公司如需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只需發予首先在股東名冊登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即可充分視作已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63. 如任何人士因任何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權益，本公司可向彼等發出通知，即在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包裝上註明收件人的姓名或死者代表、破產信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獲法院任命為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的稱謂，寄至申索股份權益人士就此提供位於百慕達境內或香港的地址，又或(直至獲提供地址)猶如股東並無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4.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受股份相關的所有通知約束。此等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理應根據本細則規定發予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
165.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上文批准的任何方式發予(a)每名股東；(b)每名因任何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權益並據此有權獲發送會議通知書的人士；及(c)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任何其他人士等均無權獲發送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

16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根據本細則規定郵寄或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則儘管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仍會視作已就該股東名下獨自或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及傳達通知或文件，直至股東名冊上其獨自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股份已由其他人登記為獨自或聯名持有為止。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如上發送或傳送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被視為已正式向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等(不論聯名持有權益或透過他人取得權益)送達。
16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上的簽署可採取書面或機印方式。

###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關於本公司貿易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經營方面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而董事會相信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此等資料不宜公開。

### 銷毀文件

169. (A)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 (i)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股息委託書或任何相關更改或註銷，或任何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收訖此等委託書、更改、註銷或通知書當日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在登記日滿六(6)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可於股東名冊首次進行相關登記後滿六(6)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本公司將受惠於以下終論性假設，每張銷毀的股票乃妥善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銷毀的轉讓文件乃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名冊或記錄所載資料相符。然而：

- (a) 本條細則前文的規定只適用於善意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
  - (b) 本條細則概不可詮釋為本公司因早前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銷毀文件或不履行以上但書(a)所訂條件而需承擔責任；及
  - (c) 本條中「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 (B)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69(A)條(i)至(iv)次段列明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以微型膠卷或電子媒體儲存的股份登記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善意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 清盤

170.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敷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分配時將盡量達致各股東按照彼等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或理應繳足股本比例攤分資產。如可分配予各股東的清盤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當時的所有繳足股本，盈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於開始清盤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比例攤分。本條細則不會導致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增加或減少。
171.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費用或佣金，除非經由已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認許並指明費用或佣金金額，則屬例外。
17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下令或監管清盤)，清盤人可根據本公司循特別決議給予的認許或該法例訂明的其他認許，將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攤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類或多類財產組成)。清盤人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視為公允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將資產攤分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此外，清盤人同樣可根據決議認許，按其視為恰當，將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信託人，以本着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管。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即告完結，本公司可以解散，惟概不可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彌償

173. (A) 遵從該法例之條款規定而只要該法例許可，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每名代理及僱員，如因應各自的職務或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蒙受或招致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包括就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漏作或據稱作出或漏作的任何事項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並得值(或涉及其他訴訟而法院並無發現或信納其嚴重失責並另行處置)或被判無罪所招致的責任，又或其獲任何法院根據任何法規寬免其作出或漏作事項所招致的責任，本公司將動用其資產作出賠償。
- (B) 遵從該法例條款規定，如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需個人承擔責任支付主要乃本公司應付的款項，董事會可訂立或達致訂立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彌償並保障相關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會因此等責任而蒙受損失。
174. 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投購和維持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連繫公司因彼等干犯與本公司或連繫公司相關的疏忽、違約、失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或不誠實除外)所招致的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修訂

於本細則第174條，「連繫公司」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